

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行政处罚公示

当事人名称： 薛某兵

处罚事由(简要案情)： 当事人于2024年7月22日凌晨2时30分，在武夷山国家公园的星村镇红星村外南山至新坊溪河段内，使用自制电鱼机电鱼，鱼获物重量约1千克。

处罚依据： 《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四条第（六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决定书文号： 武园执星罚决字〔2024〕07号。

处罚决定： 1.没收捕捞工具(自制电鱼机);2.罚款1000元。

作出处罚机构：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处罚日期： 2024 年 08 月 01 日

